

2026年2月10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容許狗隻進入獲批准的食肆

#### 目的

政府支持商界提供寵物友善活動空間，將推出新措施讓食肆經營者申請容許顧客攜帶狗隻進入食肆，預計2026年年中會批出首輪申請。本文件介紹具體方案，特別是首階段的擬議規管安排。

#### 背景

2. 現時《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禁止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導盲犬或執行法定工作的狗隻除外)。隨著社會風氣變化，政府檢視了多項因素，包括對公眾健康的保障、市民的接受程度、市場需求、業界反應等，認為現時具備條件在適當規範下容許狗隻進入食肆。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宣布，讓餐廳經營者提出申請，容許顧客攜帶狗隻進入食肆。此舉可為業界帶來全新商機。

#### 規管原則

3. 新措施的執行方案是按下列原則制訂：

(a) 讓食肆經營者和顧客均有選擇：食肆經營者可以選擇是否申請容許狗隻進入食肆。申請獲批後，必須時刻在食肆入口當眼處張貼指定標示，讓顧客能作出知情選擇；

- (b) 以保障人和動物的安全，以及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為前提：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為此修訂法例，並施加必須的額外牌照條件，但在其他方面會給予食肆經營者適當彈性，因應實際情況自訂合適的營運安排和餐廳守則；
- (c) 盡量減輕業界遵規成本：新增的牌照條件不會導致遵規成本顯著增加，而且食環署會以批註形式把相關批准附加於現有牌照內，從而減省申請手續和費用；及
- (d) 以小步走的方式，穩妥推展：市民對寵物接納程度不一，首階段會以較小規模穩妥推展，讓社會逐步適應。如運作暢順，我們預計最快可在首階段推出後約半年接受下一階段的申請。

## 規管框架

4. 我們擬透過修改法例和施加必須的額外牌照條件作出規管，並附以食環署編製的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指引」），為食肆經營者和攜狗顧客提供參考。食肆經營者可參考指引，因應實際情況自訂營運安排和餐廳守則。

## 法例

5. 我們建議透過修訂第 132X 章，容許獲食環署署長批准的食肆讓狗隻進入（處理食物的位置除外），並訂明原則性事項，即食肆經營者和攜帶狗隻的顧客均有責任有效管控狗隻，以保障食肆顧客和員工的安全。

6. 在法例中訂明管控狗隻的責任，主要是考慮到食肆一般空間較狹窄、人流較多，工作人員亦會持續在場內走動，傳送熱燙的食物、茶水和湯羹，如果狗隻失控，所造成的風險較一般公眾地方

為高。《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 和《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 的條文，分別要求所有狗隻在公眾地方須以牽引帶或其他方式控制、大型狗隻須按情況以長度不超過 1.5 米或 2 米的牽引帶控制；而由法庭宣布的「已知危險狗隻」和法例載明的「格鬥狗隻」<sup>1</sup> 則須配戴特定頸圈予以識別，並須在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時戴上口套和以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牽引帶控制。為盡量減低風險，我們認為有必要在餐廳採取較嚴格的規管要求。我們建議禁止「已知危險狗隻」和「格鬥狗隻」進入餐廳，而其他可進入餐廳的狗隻<sup>2</sup> (導盲犬或執行法定工作的狗隻除外) 須以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牽引帶控制，由成人握持或綁在固定附着物。違反上述規定的罰則與現行違法攜帶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的安排相同，即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每天另加 300 元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牌照條件

7. 食環署會根據上文第 3 段所載的規管原則，向容許狗隻進入的食肆施加額外牌照條件。首先，為讓市民可作出知情選擇，獲批准的食肆須時刻在入口當眼處張貼食環署指定樣式的標示。

8. 此外，為保障食物衛生，食環署會施加牌照條件以確保人和狗的食物和餐具得以明確區分，包括：不得在餐廳內烹煮或準備狗用食物，該些食物只可用預先包裝的方式提供或售賣；不得容許狗隻使用餐廳的可重用餐具<sup>3</sup>；亦不得容許狗隻上餐桌。如餐廳採用

---

<sup>1</sup> 根據《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D 章)，如狗隻在沒有被激怒的情況下咬噬或襲擊任何人或受飼養的動物，而導致其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又或屢次襲擊他人，法庭可宣布該狗隻為「已知危險狗隻」。「格鬥狗隻」指第 167D 章所列種類的狗隻 (如比特鬥牛梗等)。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這兩類狗隻全港現時只有共約 30 多隻。

<sup>2</sup> 包括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大型狗隻豁免測驗」之合格證明並佩戴銅色徽章，可獲豁免牽引帶限制的狗隻，在進入餐廳時亦須以牽引帶加以控制。

<sup>3</sup> 如有需要，食肆可選擇提供或出售非塑膠即棄餐具 (如木製或紙餐具)。

開放式廚房<sup>4</sup>，與該廚房相連的吧枱座位不得容許顧客攜狗就座。另外，如狗隻在餐廳內排泄，必須即時徹底清潔及消毒，以為維持餐廳潔淨。

9. 為保障食客、員工和狗隻安全，如需要在餐廳放置任何毒餌或捕捉蟲鼠設施，須放置於狗隻不能觸及的位置。為減低狗隻一旦失控時可造成的安全風險，獲批准餐廳在任何時段和座位區域均不得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包括明火或電熱爐等加熱器具，但不包括用作茶飲保溫的蠟燭或電熱杯墊等)。如要設置自助餐食物加熱或翻熱區，須與座位區／餐桌間保持最少3米距離，並確保狗隻不會到達該區域。

### **指引和食肆自訂的要求**

10. 由於個別食肆的環境、人手安排和運作各有不同，食肆經營者可因應實際情況自訂營運安排和餐廳要求。食環署會編製「指引」，就食肆自行決定的事項和需考慮的主要因素(例如狗隻可否放在顧客座位上、每位顧客可攜帶的狗隻數量、是否設置狗隻友善區域或時段等)為食肆經營者提供參考。該指引亦會說明攜狗顧客的責任，包括在食肆內控制狗隻避免滋擾其他顧客等，以便利食肆暢順運作。

### **首階段申請**

#### **申請資格**

11. 首階段擬設約500至1 000個名額(約佔全港食肆約百分之

---

<sup>4</sup> 即沒有由地面至天花的全高度隔牆的食物處理區域。

三至五），以便我們可因應實際運作情況、業界和社會反應等，在推展下一階段前按需要優化執行細節，穩妥推展措施。

12. 基於安全考慮，不會接受火鍋店和烤肉店（包括鐵板燒、韓式燒烤等）<sup>5</sup>申請。除此之外，所有持有正式牌照<sup>6</sup>的餐廳<sup>7</sup>均可申請成為狗隻友善食肆。

### 名額分配

13. 有意見認為可優先考慮設有露天座位或位處寵物友善配套較成熟的商場/園區的食肆；但亦有意見認為上述條件與個別食肆本身的條件沒有必然關係，若給予優先資格會造成不公平。經考量後，我們建議不設任何優先安排，以保持申請機制公平和簡單。

14. 食環署會提供電子化申請。如收到超額申請，食環署會以抽籤作分配，抽籤結果將於同一時間公布。成功中籤的食肆持牌人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付 140 元的費用，以在其食物業牌照加入狗隻進入食肆的批註。逾期未繳費者將視作自動放棄，其名額會按抽籤結果的次序分配予其他未中籤的申請。

### 退出安排和違規處理

15. 獲批准讓狗隻進入的食肆可按營運需要，在日後選擇註銷相關批註，並須在註銷後立即移除在食肆入口當眼處張貼的可讓狗

---

<sup>5</sup>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有約 630 間火鍋店和烤肉店（包括鐵板燒、韓式燒烤等）。

<sup>6</sup> 有意見認為應容許未持有正式牌照的食肆申請容許狗隻進入的批准，以開設狗隻友善的主題食肆；我們會在檢視首階段實施情況和規劃下一階段申請時積極考慮引入有關安排。

<sup>7</sup> 包括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水上食肆。

隻進入的指定樣式標示。

16. 另一方面，如食肆多次違反狗隻相關的牌照條件，會被取消容許狗隻進入的批准，但一般不會影響其原有食肆牌照，惟該食肆在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讓狗隻進入食肆的批准。

### 為業界提供協助

17. 我們在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曾就上述原則和擬議安排以小組形式進行了多場諮詢，得到業界和不同持份者<sup>8</sup>普遍支持。

18. 為便利有興趣申請的食肆做好申請和營運的準備，食環署會在申請期開始前，為業界舉辦簡介會，並邀請商場管理學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等與業界分享管理寵物友善商場的經驗和保險方面需要注意的事項。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會邀請動物福利機構，為業界前線員工分享與動物相處的知識。食環署亦會在其網站及社交媒体平台上載「指引」，供食肆經營者和公眾參考。

19. 食環署在批出申請後，會在網上公布獲批准參與計劃的食肆名單，以方便市民搜尋和選擇，並會進行各項宣傳，讓社會熟悉有關安排。

### 實施時間

20. 我們預計於今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就第 132X 章的修訂建

---

<sup>8</sup> 包括飲食業界代表、食肆營運者、不同寵物友善場所的管理機構（包括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香港科技園和寵物友善商場的營運者）、商場管理學會、動物福利機構和香港保險業聯會。

議。如獲立法會通過，我們預計在 2026 年年中批出首階段申請。

##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法例修訂建議和擬議規管安排提出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2026 年 2 月